

北京市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教育委员会

关于进一步优化“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”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优化“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”办理流程，提高办事效率，便利高校毕业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适用范围：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含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）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：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含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）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：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含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）。

（四）适用范围：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含应届毕业生和往届毕业生）。

以前的毕业生出具《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的申请》。

3. 申请人在确认毕业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交数据后，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（非北京银行卡）进行网上缴费，费用标准：50 元/份，转账时请注明申请人姓名及报到证编号。

3.1 通过网上银行缴费

3.1.1 登录网上银行

3.1.2 选择“支付”-“转账”-“转账”

3.1.3 选择“转账”-“转账”

3.1.4 选择“转账”-“转账”

4.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（要求：高像素，高清）

1. 身份证正反面；发至hr@tjsh.edu.cn。

2.

3.

4.

5.

三、特殊说明

1. “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”一般为网上办理，如有特殊情况，申请者本人可持上述相关材料及费用到中心现场办理（代办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）。

现场业务办理时间：

周一、三、四，上午：9:00—11:30

下午：13:30—16:3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1号楼302室

2. 在办理“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”过程中，如遇到特殊情况，可通过在线客服平台进行咨询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jbys.net.cn/xlrz/>）。

3. 应届毕业生在报到时，应持《报到证》、《毕业证》、《学位证》、《身份证》、《户口迁移证》、《党

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

